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6 号”）要求。

●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集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相关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统一变更为按 36 个月摊销。

● 以上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对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第①项”）；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第②项”）；③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第③项”）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

（二）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深高速”）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清连高速车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按照重新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风电所持有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技术相关无形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南京风电所持有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统一变更为按 36 个月摊销。

（三）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采用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议案》。董事会批准：

1、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第 16 号第①项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解释第 16 号第②项及第③项的相关规定，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集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

3、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南京风电所持有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统一变更为按 36 个月摊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在确认某项交易或事项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影响时，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相关所得税影响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分别计入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截至修改日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 16 号，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第 16 号第①项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解释第 16 号第②项及第③项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公司根据解释第 16 号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和分析，本集团存在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应执行上述解释第 16 号第①项会计处理要求，但对集团的损益及资产负债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 2020 年发行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分配的相关股利均来源于未分配利润，股利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与解释第 16 号第②项会计处理要求一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本集团无现金或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事项，解释第 16 号第③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清连高速周边路网变化对其车流量造成一定分流，根据集团所委聘的独立专业交通机构预测，预计未来年度清连高速车流量与原预测差异将达 10%以上且可能持续存在。根据集团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集团按照重新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将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 30.01 元上调至 39.28 元。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清连高速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集团 2022 年第四季度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 1,636 万元，减少 2022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37 万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集团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本流量预测并变更单位摊销额，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268	-7,828	-7,928
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2.83%	-3.00%	-2.36%
对期末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	-4,163	-4,483	-4,541
占当年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比例	-0.24%	-0.19%	-0.18%

（二）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随着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日益明显，技术更新迭代加快，南京风电原有的小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市场总体需求有限，大功率风机设备者关的研发投入尚处试运营状态。为更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集团对南京风电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由剩余 75 个月和 114 个月统一变更为按剩余 36 个月摊销。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南京风电发电机组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集团 2023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约 1,041 万元，减少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89 万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对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变更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对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变更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本次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对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高速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正》的要求所编制的会计估计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3、业务规模：德勤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玥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玥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黄玥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汪斌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汪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吴汪斌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婵女士，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婵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刘婵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 2022 年为本集团提供的法定审计服务包括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报告；此外，德勤还为本集团提供非法定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部分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德勤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计为 510.1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 18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其他非法定审计服务费用 278.1 万元。

德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集团业务规模或合并范围变化等导致审计工作量增减，按照双方约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核委员会对德勤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审核委员会认为：德勤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工作。该事务所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就《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业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审计师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3 月 16-17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监事王超、叶辉晖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有关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根据评估和测试分析结果，于 2022 年度末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47 亿元，包括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6,5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9,902 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 8,322 万元。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本集团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采用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第 16 号第①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解释第 16 号第②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第③项“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将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30.01 元调整为 39.28 元，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清连高速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对南京风电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由剩余 75 个月和 114 个月统一变更为按剩余 36 个月摊销。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南京风电发电机组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符合该等无形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以上第 2、3、4 项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5、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14,112,457.01 元和人民币 1,331,951,284.40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4,539,572.89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2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46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07,515,890.61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5.13%。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对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以及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已出售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人民币 95 亿元，其中，对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对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4) 发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依据发行条款调整票面利率（如有），并对投资者回售的债券进行赎回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核准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 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至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滚动投资。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的方案修订《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年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年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年会。

上述第（一）5、（二）、（五）、（六）、（七）2、（八）、（十）及（十一）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三）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王超和叶辉晖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王超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授权监事王超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审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审查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无形资产、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资产项目合计计提人民币 2.47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审查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审查通过关于采用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3、审查通过关于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4、审查通过关于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5、审查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年报”，包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监事会报告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六）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本公司有关股东年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6